

证券代码：872759

证券简称：玮硕恒基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 8 号 2 号房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芝福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794,0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5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794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《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794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794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794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

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30,549,385.9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4,943,845.63 元。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7,6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.00 元（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《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794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《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和《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794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制订了如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：

1、董事薪酬方案

(一) 独立董事：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，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/年（含税）津贴标准。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、社保待遇等；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。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
(二) 董事、监事：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的董事、监事，按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或者监事津贴。若未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、监事，依据工作情况若需发放津贴，其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，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、社保待遇等；若因出席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(三) 高级管理人员：薪酬结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。基本工资按照职级与岗位、能力等级确定，结合其教育背景、从业经验、工作年限、岗位责任、行业薪酬水平等；年度绩效奖金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，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业绩完成情况核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794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794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 数	比例 (%)	票 数	比例 (%)
(五)	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 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602,41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政伟、祁冬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一、《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二、《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